

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，提高资产周转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11月29日